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临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续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办负责人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续聘审计办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公司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 尹建康、陆朝阳、刘建萍、吴俊锋、张以飞、姚琪
- 2.独立董事: 许锦峰、倪婷婷、殷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 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陆朝阳(主任委员)、尹建康、许锦峰;
-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许锦峰(主任委员)、殷楠、刘建萍;
- 3. 审计委员会成员: 倪婷婷(主任委员)、殷楠、陆朝阳;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殷楠(主任委员)、倪婷婷、许锦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一致。第 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倪婷婷女士为公司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选举产生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陆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 非职工代表监事:钱新(监事会主席)、王欢
- 2. 职工代表监事: 金小贤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三、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 陆朝阳

- 2. 常务副总经理: 吴俊锋
- 3. 副总经理: 张以飞、姚琪
- 4. 董事会秘书: 李良
- 5. 总工程师: 董迎雯
- 6. 财务总监: 佘雁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陆朝阳先生、吴俊锋先生、张以飞先生、姚琪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除上述以外的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办负责人情况

- 1. 证券事务代表: 张旭磊
- 2. 审计办负责人: 王丹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证券事务代表张旭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良、张旭磊

联系电话: 025-83685680

联系传真: 025-83682796

电子邮箱: dmb@njuae.cn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9 楼, 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 210003-210037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锁宝先生、朱建明先生和徐兴明先生连续任期已达6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贾锁宝先生、朱建明先生和徐兴明先生未持有公

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 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贾锁宝先生、朱建明先生、徐兴明先生在任职期间 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文强先生和王丹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周文强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17,998股,间接持股比例0.2696%。王丹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8,346股,间接持股比例0.0118%。周文强先生和王丹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对周文强先生和王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报备文件

-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良, 男,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南京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副主任。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李良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63,044 股,间接持股比例 0.427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3 条、3.2.5 条规定的情形。

董迎雯, 女, 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4年6月,任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监测站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董迎雯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66,843 股,间接持股比例 1.462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配偶秦某某买入"南大环境"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南大环境"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导致董迎雯女士触犯短线交易,

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11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董迎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 2. 3 条规定的情形。

佘雁翎,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环规院有限所长助理、副所长、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佘雁翎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88,663 股,间接持股比例 1.282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旭磊,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工程硕士,获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师办高级主管、董秘办高级主管/主任助理(主持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张旭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获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归属登记,个人名下未实际持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3.2.5条规定的情形。

审计办负责人简历:

王丹, 女, 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淮安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淮安分公司行政专员;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专员;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审计办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办负责人。

王丹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346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11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